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二册

1956年1月—3月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22 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01 - 012024 - 9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727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二十二册

1956 年 1 月—3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75

字数: 267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2024 - 9 定价: 8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始终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召开 防治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 1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农村 党员的几项具体要求

(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 12

中共中央关于军队党组织参加所在地党的省代表大会的 规定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15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增加一九五六年公债 发行数额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1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送审程序的 规定

(一九五六年一月六日) 19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监察厅党组、人民银行山东省 分行党组关于检查聊城、惠民、昌潍三个专区农业 贷款工作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 21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州和区划调整意见给贵州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 23

附:贵州省委关于建立自治州问题和区划调整意见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23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 26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初步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 35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九日) 52

**中共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管理范围及领导关系问题
给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日) 60

中共中央批转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日) 61

中共中央同意商业部党组关于生猪派养派购与直接采购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一日) 67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整顿松香生产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73

中共中央关于在牧业区、小块农业区、半农半牧区 试办生产合作社问题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77
附:青海省委关于一九五六年在牧业区试办畜牧业生产 合作社和在小块农业区、半农半牧区试办农业生产 合作社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77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结合年终分配对老社进行 一次整顿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三日)	80
中共中央关于今后高级干部配备秘书时须经一定组织 审查批准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	85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银行党组关于农业银行分行 行长座谈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	87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最近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	93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关于目前城市 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	98
中共中央同意李先念关于中药和医疗工作的组织领导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00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工作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03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108

中共中央关于接办私立中小学问题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21

中共中央同意江苏省委对资改造小组关于地主、富农、 管制分子经营的工商业改造的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22

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动员资本家把账外资财投入合营 企业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23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全国省市以上各专业 部门在职干部轮训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25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问题的 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35

中共中央关于文字改革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38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配备女副社长和高级社的名称等 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52

中共中央关于抗旱浇麦做好水利冬修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54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于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56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献地问题给甘肃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60
中共中央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私股推行定息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61
中共中央批发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三个自行车厂厂际竞赛的主要经验和改进今后劳动竞赛领导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日)	165
中共中央关于对华侨投资经营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	172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领导办高级社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174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工矿宣传会议的情况报告和关于改进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宣传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177
中共中央摘转河北省保定地委关于高级社劳力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	196

中共中央摘转河南省委关于兴修小型水利的情况和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	198
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干部工作规划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七日)	202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关于推行“经济活动分析”经验的简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日)	20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	211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初级党校工作的指示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全国初级党校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213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时事宣传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227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农业高额丰产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	232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纠正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中的无组织无纪律现象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	238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关于目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42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关于小商贩在改造中出现的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44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48
中共中央对安徽省委关于传达、讨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51
中共中央给中国石油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52
中共中央批转争取留学生回国工作组关于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54
中共中央关于调解民族纠纷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263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266
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280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295
中共中央关于暂时停止发展高级社转入春季生产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299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地主、旧富农自动献出 土改时隐藏的财产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300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02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当前改造私营工商业中 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304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和整顿农村粮食统销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308
中共中央关于分批抽调工业交通系统的领导骨干进高等 工业学校学习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311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草案)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部署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	313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解虞县委关于四十天完成全年 水利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	315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职工工资暂时不动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四日)	319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合并和升级中有关 生产资料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321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物价问题给甘肃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七日)	325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领导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二日)	328
中共中央关于藏商经营运输业问题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三日)	337
中共中央关于乡干部待遇问题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七日)	338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几项主要工作的计划要点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九日)	339
中共中央关于向外宾介绍情况与经验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351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第一次全国党的监察工作会议的报告及附件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353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煤矿工会分党组关于有些矿区在粮食定量供应方面发生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372
中共中央关于邀请香港中英学会交响乐队和外国商人来穗演奏、参观、访问和接谈贸易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376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保证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37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379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工业、运输、财贸等方面工作汇报的
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385

**中共中央批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
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召开防治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军队各部,人民日报,新华社,科学院:

中央批准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召开防治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

报告中提出了必须把消灭血吸虫病当做一项政治任务,实行充分发动群众和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了积极防治的方针,并且提出“一年准备、四年战斗、两年扫尾”的步骤;要求在一九五六年充分准备,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二年内治好全部病人,消灭血吸虫病。报告中并且建议病区的乡支部以上单位成立专门小组,各级政府成立防治委员会,以加强领导。中央认为这些意见是正确的,望你们结合当地情况,进行研究,贯彻执行。

消灭血吸虫病,连同消灭其他危害人民健康最大的疾病在内,必须紧密地依靠当地党委的领导,才能做好这一工作。各地党委必须认真加以领导与监督,把防治对人民危害最大